

格式十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宣传文体旅游办公室 的 佛山魁星书院建设改造服务项目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佛山魁星书院建设改造服务项目(二次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东省大正文博运营研究管理院（有限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省大正文博运营研究管理院（有限合伙）

日期：2024年4月20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